

1 - 1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總統府單位預算

總統府編

總統府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2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30~36
2.國務機要-----	37
3.國家慶典-----	38
4.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39
5.新聞發布-----	40
6.卸任禮遇-----	41
7.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42
8.交通及運輸設備-----	43
9.第一預備金-----	4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5~4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0~5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2~53
(六)人事費彙計表-----	5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6~5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8~6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6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4~6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8~69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0~75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7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78~79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0~99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府為總統幕僚機關，在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時，承命辦理一切有關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依本府組織法規定，各單位業務及職掌如次：

1.第一局：

- (1)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之擬議事項。
- (2)文武官員之任免事項。
- (3)立法院行使任命同意權之提名作業事項。
- (4)五院及省、市政府之公文簽辦事項。
- (5)外交函電之翻譯、簽辦事項。
- (6)政情之摘報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2.第二局：

- (1)授予榮典事項。
- (2)璽、印典守事項。
- (3)印信、勳章製發事項。
- (4)公文收發、分配、繕校及會議紀錄、檔案管理事項。
- (5)機要電訊之規劃、管理事項。
- (6)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維護事項。
- (7)公報之編印、發行事項。
- (8)其他交辦事項。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3.第三局：

- (1)典禮事項。
- (2)交際事項。
- (3)事務管理事項。
- (4)交通管理事項。
- (5)出納事項。
- (6)其他交辦事項。

4.機要室：掌理總統、副總統機要事項。

5.侍衛室：掌理有關侍衛、警衛事項。

6.公共事務室：

- (1)政策宣導及闡釋事項。
- (2)新聞聯繫及發布事項。
- (3)輿情蒐集及反映事項。
- (4)民眾陳情之處理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7.人事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8.主計處（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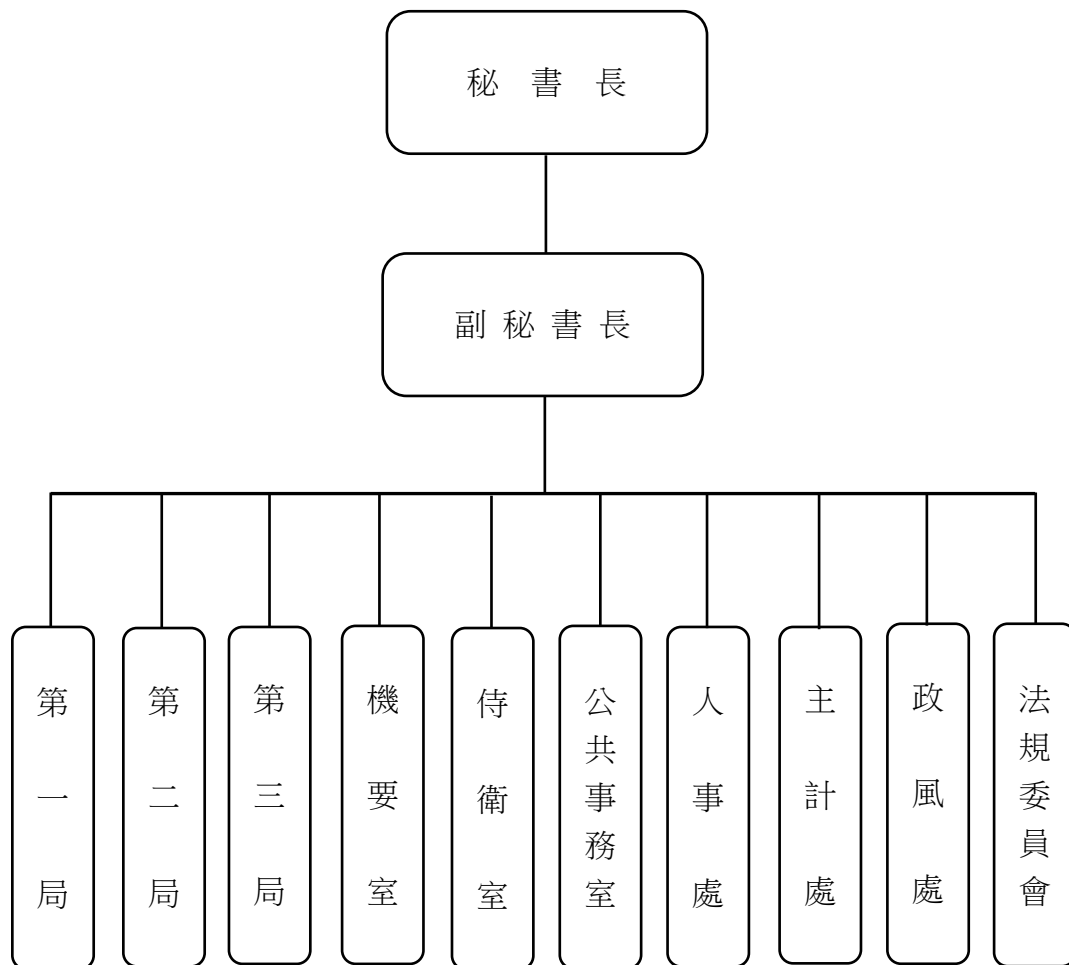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政風處：辦理政風事項。

10.法規委員會：辦理法制業務。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註：1.總統府組織法設三局三室三處及法規委員會，法定編制員額職員自 401 人至 469 人。
2.副秘書長 2 人，其中 1 人特任，另 1 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3.113 年度預算員額 529 人（職員 376 人，以及工友 39 人、技工 45 人、駕駛 33 人、聘用 32 人、約僱 4 人），詳第 56~57 頁預算員額明細表。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府為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幕僚機關，承命辦理有關事項，輔弼總統行使職權，促成國家大政之順利推行。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辦理一般經常性之行政管理業務，提升業務發展，增進行政效率：依業務職掌處理一般經常性之事務管理，賡續辦理建築、設備與環境之維護管理，適時汰換老舊設備及公務車輛，妥善管理並活化本府國定古蹟建物；辦理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健全資安防護能力，建構可信賴優質安全的數位環境；強化侍警衛人員教育訓練及精進專業技能，以確保國家元首、副元首之安全。
2. 規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活動及國家重要慶典、各項禮賓事務：辦理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典禮及國宴，接待友邦元首、政要等致賀團體、籌備多元慶祝活動；縝密籌辦國家重要慶典及各項禮賓事務，務期隆重周妥，傳達政府施政理念，凝聚國人向心力，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增進對外友好關係。
3. 辦理總統行使職權幕僚業務，協助總統推動治國方針：辦理總統公布法律、任免文武官員及提名工作等幕僚作業，俾利憲政體制運作，機關發揮組織功能；因應國家發展需要，推動總統治國方針，經由任務編組運作、召開專案議題會議，強化溝通對話，提供國政推動諮詢意見；有效運用志願服務人力資源，協助辦理民眾陳情業務，並彙整民情，供政府做為施政參考。
4. 辦理總統施政理念及政策訊息發布：適時辦理總統、本府新聞記者會，處理政策訊息發布、新聞聯繫及充實「總統府全球資訊網」內容，以增進國人及國際社會對總統施政理念與國家發展之認識。
5. 依法辦理卸任禮遇事項：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規定，提供各項卸任禮遇事項。
6. 發行總統府公報及鑄發機關印信：發行總統府公報，提供更多元、便捷之查閱方式及管道，使各機關公務人員與民眾對政府公布、修正及廢止法律、命令等周知遵行；依機關實際需要鑄發印信。
7. 辦理授予榮典：配合總統依憲法行使榮典權，頒贈勳章予國內、外對國家或社會有勳勞之人士，以敦睦邦交、激勵國人。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一、賡續辦理本府建築物維護及汰換老舊設備。 二、開放民眾參觀展場更新及維護。 三、辦理總統警衛室駐地營舍基本維護保養及修繕。 四、辦理本府警衛區域各項安全管制系統維護保養、汰換 X 光行李檢查儀。 五、辦理侍警衛人員訓練器材汰換及維護保養。 六、舉辦總統府音樂會。 七、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
	二、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一、強化資安全面升級，因應 Windows 10 終止產品延伸支援，採分年汰換個人電腦，以提升整體作業綜效，並強化端點防護能力。 二、配合政府零信任網路安全戰略，導入零信任存取架構，優先建立身分鑑別機制，以降低資安風險。 三、賡續辦理資訊機房整建工程，期建立節能、安全及環保之現代化機房。 四、賡續辦理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建置案，強化資訊平台暨重建資訊應用系統，以提升行政效率、系統安全及韌性。 五、賡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規劃與管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資安教育訓練。 六、精進及強化縱深防禦機制，布建端點進階威脅防護機制、閘道型進階威脅流量攻擊檢測機制，並持續維持各項資安防護機制有效性。
	三、警衛行政工作維持	一、辦理侍警衛人員訓練講習。 二、執行進出本府人員及物品安全檢查設備操作訓練。 三、妥備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
二、國務機要	國務機要	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國家慶典	一、慶典布置	國慶、元旦慶典裝飾，元旦升旗舞台搭建及相應設施等。
	二、慶典接待	一、規劃辦理國家重要慶典活動、各項禮賓接待節目及國宴、一般宴、茶會等業務。 二、開發採購總統、副總統致贈國內外賓客紀念品。 三、辦理總統、副總統向國內外人士寄發賀年卡祝賀新歲。
	三、總統副總統就職	一、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典禮、國宴及相關慶祝活動等事宜。 二、依據內政部「國旗國父遺像及元首玉照懸掛要點」規定，製作元首定裝玉照，俾供就職後機關懸掛。
四、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一、國政規劃與諮詢	一、奉總統指示辦理任務編組及專案議題會議等幕僚作業。 二、辦理總統提名司法院大法官（含並為院長、副院長）、考試院第 14 屆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幕僚作業。
	二、國政建言	運用志願服務人力，協助處理民眾陳情。
五、新聞發布	新聞聯繫與發布	一、適時舉辦記者會及發言人新聞說明。 二、不定期安排媒體隨行採訪總統訪視行程。 三、辦理總統、副總統接受國內外媒體專訪或錄影。 四、充實「總統府全球資訊網」內容。 五、訂閱新聞媒體資料庫等。
六、卸任禮遇	卸任禮遇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規定，提供各項卸任禮遇事項。
七、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一、印信鑄造及公報編印	一、依「印信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製（換）發印信、啟用、繳銷及套印備查等事宜。 二、發行總統府公報，登載公布預算、法律、決算、任免官員、頒授勳章、明令褒揚、題頒匾額、府屬機關法令及總統、副總統活動行程等資訊。
	二、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	一、為應總統依憲法第 42 條行使榮典權，製作各式勳章，俾供授予對國家或社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會有勳勞之國內外人士。 二、為應高齡化社會，於重陽節表達總統關懷百齡人瑞之德意，依衛生福利部所提供名冊，致贈敬老狀。
八、交通及運輸設備	運輸設備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2 輛及公務車 7 輛。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賡續辦理本府建築物維護及汰換老舊設備。 二、開放民眾參觀展場更新及維護。 三、辦理總統警衛室駐地營舍、訓練場地基本維護保養及修繕。 四、辦理本府警衛區域門禁監控及各項安全管制系統維護保養。 五、舉辦總統府音樂會。 六、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 七、辦理資訊設備效能提升暨資安強化，提升骨幹頻寬，改善外網網路傳輸效能，汰換公文系統儲存設備及磁帶備份設備。 八、規劃建置新版辦公室自動化基礎平台，並建置新版民意信箱系統獨立專用後台系統環境。 九、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應辦事項，持	一、辦理南北苑外牆立面及木窗檢修第二期南苑工程。 二、辦理部分內迴廊地毯更新。 三、辦理國定古蹟臺北賓館附屬舊建築物先期規劃耐震評估暨結構補強工程作業。 四、完成敞廳南向屋頂漏水、西大門三樓露臺及北側矮牆整修工程。 五、辦理500KW發電機組更新。 六、完成閒置房舍「橫溪倉庫」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七、辦理本府周邊、南北苑及其他建築庭園養護。 八、辦理無障礙設施、性別友善環境之檢視及改進作業。 九、辦理南北廣場維護、借用、停車規劃調度及收費事宜。 十、辦理水電、照明、通訊設施及南北廣場車牌辨識系統維護。 十一、辦理本府建築物委外環境清潔、白蟻防治、鼠害及一般病蟲害防治等定期維護事項。 十二、辦理各項辦公設備採購、租用視訊會議室設備及開放參觀展場無線網路之租用。 十三、更新電梯、中央空調系統冰水泵、冷卻水泵、區域泵及空調箱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續建置及維運資通安全威脅管理機制、資通安全防護、實施安全性檢測、資安健診及社交工程演練等作業。</p> <p>十、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規劃與管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資安教育訓練。</p> <p>十一、精進並強化縱深防禦機制，布建端點進階威脅防護機制、閘道型進階威脅流量攻擊檢測機制，並持續維持各項資安防護機制有效性。</p> <p>十二、辦理侍警衛人員訓練講習。</p> <p>十三、執行進出本府人員及物品安全檢查設備操作訓練。</p> <p>十四、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p>	<p>等，汰換老舊音柱揚聲器、不斷電系統、影印機、冷氣機及電視機等設備。</p> <p>十四、辦理本府門急診所需之聘兼醫師等作業，採購執行醫療勤務所需藥品及衛材；配合辦理緊急醫療任務，有效執行醫療救護。</p> <p>十五、完成開放參觀「原住民族文化特展」及「世界客家博覽會特展」。特展展間更新及展區日常維護。辦理本府工藝品展覽，全年展出2檔。假日開放參觀，全年11次。</p> <p>十六、完成總統警衛室駐地圍牆設施修繕、餐廚設備清洗保養、鐵門自動控制系統、營舍供水系統、消防設備保養檢修、電力設備檢測等不定期故障修繕共46次，有效維持各項設施及機電設備妥善。</p> <p>十七、完成本府警衛區域門禁監控、各項安全管制系統等設備定期維保養及臨時故障修繕共115次，各項設備均維持妥善。</p> <p>十八、「風湧 新竹2022總統府音樂會」於111年8月27日在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舉行，包括11國友邦大使與15國駐臺代表、新竹特殊教育學校、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新竹市中小學師生、地方防疫人員、義警消，以及地方藝文人士及新住民家庭等，約900名賓客到場聆賞，並透過本府官網及YouTube頻道、總統臉書及YouTube頻道及本府發言人臉書同步直播音樂會演出實況；教育廣播電臺官網、中央廣播電臺官網、愛樂電台官網、公視3台、官網及YouTube頻道等也同步轉</p>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播，觀看次數合計逾7萬次。</p> <p>十九、完成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528,295頁（47,862件）。</p> <p>二十、完成外網骨幹頻寬提升，改善網路傳輸效能及作業效率；另為考量資訊安全及災難復原作業，汰換老舊儲存設備及磁帶軟硬體設備。</p> <p>二十一、為提升應用資訊系統安全性，建置新版辦公室自動化基礎平台，並已完成新版民意信箱系統後台優化環境。</p> <p>二十二、完成本府與所屬機關（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及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委外廠商資通安全實地稽核、全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全府年度資安健診、上下半年各1次主機弱點掃描及網站安全弱點檢測、核心資通系統滲透測試、上下半年各1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資通安全評估。</p> <p>二十三、修訂本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四階文件，共計53份，供各單位辦理資通訊業務遵循。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完成本府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且辦理13場次個人資料保護及資安通識教育訓練，並邀請國家安全會議及本府所屬機關同仁共同參與，100%達成「資通安全管理法」A級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規定。</p> <p>二十四、強化資安防護作為：</p> <p>（一）為強化全球資訊網抵禦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並提升民眾瀏覽速度，導入網路內容遞送服務（CDN）</p>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機制。</p> <p>(二) 為強化防火牆管理，導入「防火牆安全政策管理稽核系統」。</p> <p>(三) 持續部署個人電腦及伺服器主機端點惡意威脅鑑識調查系統暨網路型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流量檢測系統，確保本府免於遭受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威脅。</p> <p>(四) 為強化本府端點安全防护及防毒系統維運事宜，並完成全府端點防毒系統重建。</p> <p>(五) 因應後疫情時代辦公模式及未來雲端需求，完成「總統府零信任新世代網路安全架構研究案」，持續精進本府資通安全。</p> <p>二十五、為精進侍警衛人員拳術訓練，聘請專業教練實施八極拳術套路招式講解及示範。</p> <p>二十六、辦理本府「X光機行李檢查儀」操作人員訓練，111年送訓2梯次共4員；目前列管合格操作人員共29人。</p> <p>二十七、秉持撙節原則支用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p>
二、國務機要	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	國家元首依據職權辦理政務，已如期完成並順利推展。
三、國家慶典	<p>一、國慶、元旦慶典裝飾；元旦升旗舞台搭建及相應設施等。</p> <p>二、規劃辦理國家重要慶典活動、各項禮賓接待節目及國宴、一般宴、茶會等業務。</p> <p>三、開發採購總統、副總統致贈國內外賓客紀念品。</p>	<p>一、完成國慶及元旦慶典裝飾，並配合府內各項慶典活動辦理布置作業。</p> <p>二、完成 111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舞台搭建及相應設施採購。</p> <p>三、辦理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春、秋祭典、國慶日重要訪賓接待等典禮活動。</p> <p>四、辦理總統頒授勳章儀式、邦交國駐臺大使呈遞到任國書、新任政務官員宣誓及總統、副總統親頒褒揚令</p>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辦理總統、副總統向國內外人士寄發賀年卡祝賀新歲。	<p>儀式。</p> <p>五、圓滿完成各項禮賓接待節目及宴、茶會活動共 297 場。</p> <p>六、完成本府禮品開發設計專案，並採購具臺灣特色精美禮品共 43 款；另為歡迎遠道來訪之外國政要，致送各式臺灣特色點心，受贈訪賓共 46 團，人數計 635 名。</p> <p>七、已完成總統、副總統向國內外人士寄發賀年卡祝賀新歲，共寄發紙本賀卡 4 萬 8 千餘件。</p> <p>八、已完成總統、副總統聯名電子賀年卡案，共寄發 8 千餘件。</p>
四、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p>一、奉總統指示辦理任務編組及專案議題會議等幕僚作業。</p> <p>二、辦理總統提名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相關幕僚作業。</p> <p>三、辦理總統補提名第 6 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相關幕僚作業。</p> <p>四、運用志願服務人力，協助處理民眾陳情。</p>	<p>一、召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7 次及第 18 次委員會議，由總統親自主持。分別聽取各主題小組 110 年度執行情形、亞泥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真相調查報告辦理情形、屏東縣原住民保留地架設電塔補償案執行情形、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推動情形，並進行意見交換，提供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政策參考。</p> <p>二、總統提名邢泰釗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咨請立法院同意，經立法院咨復同意，總統於同年 4 月 28 日任命。</p> <p>三、總統提名李鴻鈞為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於 111 年 5 月 9 日咨請立法院同意，經立法院咨復同意，總統於同年 5 月 26 日任命。</p> <p>四、處理民眾陳情案件共 53,665 件，其中網路陳情計 28,705 件、電話陳情計 16,677 件、書面陳情計 8,279 件及到府陳情計 4 件。</p>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新聞發布	一、適時舉辦記者會及發言人新聞說明。 二、不定期安排媒體隨行採訪總統訪視行程。 三、辦理總統、副總統接受國內外媒體專訪或錄影。 四、持續精進「總統府全球資訊網」內容與功能。 五、訂閱媒體及新聞影像等資料庫，即時掌握並回應輿情。	一、辦理總統記者會與談話計 5 次、本府記者會計 7 次，以及發言人新聞說明計 1 次。 二、協助媒體隨行採訪總統訪視行程計 9 次。 三、辦理總統、副總統、秘書長及本府名義之媒體餐敘計 1 次。 四、辦理本府官網、YouTube，以及發言人臉書、YouTube 等平台網路直播相關工作計 70 次。 五、發布總統、副總統及本府新聞稿計 725 則。 六、辦理國內媒體晉訪總統 1 次。 七、辦理總統公開活動行程之攝影及剪輯計 491 則、副總統公開活動行程之攝影及剪輯計 245 則。 八、剪輯總統、副總統公開行程即時影音，並上傳本府 YouTube 官方帳號計 483 則。 九、辦理 110 年度總統、副總統活動數位影音檔案移交國史館典藏計 635 則。 十、精進本府全球資訊網功能及內容，整合本府各單位資訊即時更新網頁，並推廣本府全球資訊網，以服務廣大網友，中、英文版網站全年共 7,462,738 人次瀏覽。 十一、發送新聞摘要簡訊計 11,572 則及彙整國際媒體有關我國重要新聞報導摘要計 228 次，並彙蒐總統重要談話相關報導及評論呈參。
六、卸任禮遇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規定，提供各項卸任禮遇事項。	提供各項卸任禮遇。
七、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	一、依「印信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中央及	一、完成印信製（換）發共計 86 顆：特級印 2 顆、簡級印及關防 28 顆、薦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造	<p>地方機關製（換）發印信、啟用、繳銷、套印備查等事宜。</p> <p>二、發行總統府公報，登載公布預算、法律、決算、任免官員、頒授勳章、明令褒揚、題頒匾額、府屬機關法令及總統、副總統活動行程暨轉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等資訊。</p> <p>三、為應總統依憲法第 42 條行使榮典權，製作各式勳章，俾供授予對國家或社會有勳勞之國內外人士。</p> <p>四、為應高齡化社會，於重陽節表達總統關懷百齡人瑞之德意，依衛生福利部所提供名冊，致贈敬老狀。</p>	<p>級印、關防 7 顆、職章 49 顆、印箱 37 個。</p> <p>二、發行總統府公報計 56 號次（第 7582 號至第 7637 號），內容包括刊登特載 1 件、公布法律及預決算案 148 件、任免官員 673 件、明令褒揚 56 件、頒授勳章 18 件、專載 30 件、總統及副總統紀要 730 件、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1 件（第 813 號）及其他令 16 件。</p> <p>三、配合總統行使憲法第 42 條行使榮典權，辦理授予對國家或社會有勳勞之國內外人士勳章計 19 座。</p> <p>四、完成勳章購置：計一等卿雲勳章 4 座、二等卿雲勳章 2 座、一等景星勳章 1 座、二等景星勳章 5 座、各式綬帶 75 條。</p> <p>五、完成致贈百齡人瑞敬老狀計 1,886 幀。</p>
八、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車 9 輛。	完成汰換公務車 9 輛。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一、賡續辦理本府建築物維護及汰換老舊設備。</p> <p>二、開放民眾參觀展場更新及維護。</p> <p>三、辦理總統警衛室駐地營舍基本維護保養、修繕及設備汰換。</p> <p>四、辦理本府警衛區域各</p>	<p>一、完成出入口及外牆飾帶清洗粉刷工程發包；辦理大溪陵寢防水與環境改善工程及本府正大門車廳地基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善盡古蹟管理維護責任。</p> <p>二、完成中央空調系統 112 年至 113 年汰換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汰換老舊設備，改善辦公環境，提升行政效率。</p> <p>三、移動式檔案櫃暨庫房修繕採購案業</p>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項安全管制系統維護保養、汰換門禁識別管理系統。</p> <p>五、辦理侍警衛人員訓練器材汰換。</p> <p>六、舉辦總統府音樂會。</p> <p>七、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p> <p>八、辦理機房現地整建暨內網導入高效能基礎架構，改善機房維運管理及提高資訊服務品質。</p> <p>九、辦理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軟硬體平台建置（第一期），強化資訊平台及重建資訊應用系統，採分年分期建置。</p> <p>十、規劃建置特殊權限帳號管理，落實控管及側錄該等帳號連線作業與分離密碼權限，並建置程式版控系統，透過標準化流程及自動部署，以符合規範。</p> <p>十一、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應辦事項，持續建置及維運資通安全威脅管理機制、資通安全防護、實施安全性檢測、資安健診及社交工程演練等作業。</p> <p>十二、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規劃與管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資安</p>	<p>已招標簽約，並完成施工細部計畫書審核。</p> <p>四、開放參觀特展展間更新及展區日常維護，完成第六展間蔡總統大事紀更新及特展規劃，豐富開放參觀多元內涵。</p> <p>五、已完成總統警衛室人員訓練場地破損修繕、廚房排油煙機維護保養、水塔清洗等修繕作業，並辦理公共區域委外清潔及景觀植栽維護，以維持各項設備正常運作及環境整潔。</p> <p>六、總統警衛室侍警衛人員寢室系統家具設置及油漆工程，已依需求完成委託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採購及履驗相關作業。</p> <p>七、辦理本府警衛區域門禁監控及各項安全管制系統維護修繕，各項設備均維持妥善；辦理門禁識別管理系統汰換採購相關事宜。</p> <p>八、完成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 269,990 頁（20,989 件）。</p> <p>九、為改善機房維運管理、提升資訊服務品質，業完成第一期工程，包含規劃管理文件、布建電腦設施資訊機櫃（含電源排插、網路布線）；另導入高效能基礎架構，已完成 70% 實體機轉虛擬機移轉作業。</p> <p>十、重建本府辦公室自動化資訊系統，業已完成 13 項業務資訊系統雛型展示暨需求訪談，並進行系統功能開發。</p> <p>十一、為落實特殊權限帳號控管及側錄該等帳號連線作業與分離密碼權限，並考量產品架構安全性，刻進行概念性驗證階段。</p> <p>十二、持續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應辦事項，完成上半年主機弱點掃描暨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另完成核心資通系統網頁應用程式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作業。</p>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教育訓練。</p> <p>十三、精進並強化縱深防禦機制，布建端點進階威脅防護機制、閘道型進階威脅流量攻擊檢測機制、強化全球資訊網整體效能導入高效能系統架構，並持續維持各項資安防護機制有效性。</p> <p>十四、辦理侍警衛人員訓練講習。</p> <p>十五、執行進出本府人員及物品安全檢查設備操作訓練。</p> <p>十六、執行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p>	<p>十三、強化資通安全管理面：</p> <p>(一)完成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盤點、風險評鑑、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評估作業，並完成上半年內部稽核作業。</p> <p>(二)完成核心資通系統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稽核。</p> <p>(三)修訂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四階文件13份，以因應本府現況，俾供各單位遵循辦理資通訊業務。</p> <p>(四)辦理個人資料 (1場)、資通安全 (3場) 教育訓練。</p> <p>十四、強化資安防護作為：</p> <p>(一)完成入侵偵測防禦系統併入無線網路防火牆作業，以強化無線網路安全性。</p> <p>(二)完成全球資訊網高效能系統架構建置及作業系統升級事宜，以強化網站整體容錯及備份備援能力。</p> <p>十五、為提升特勤專業技能、精進特勤人員體能戰技及危安狀況應變處置能力，邀請資深拳術教官實施拳術套路授課與訓練。</p> <p>十六、已辦理本府「X 光機行李檢查儀」操作人員訓練。</p> <p>十七、秉持撙節原則支用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p>
二、國務機要	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	國家元首依職權推展政務。
三、國家慶典	<p>一、國慶、元旦慶典裝飾；元旦升旗舞台搭建及相應設施等。</p> <p>二、規劃辦理國家重要慶典活動、各項禮賓接待節目及國宴、一般宴、茶會等業務。</p> <p>三、開發採購總統、副總統致贈國內外賓客紀念品。</p> <p>四、辦理總統、副總統向</p>	<p>一、完成 112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舞台搭建及周邊設施採購，並配合府內各項慶典活動辦理布置作業。</p> <p>二、辦理 112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以「給世界一個更好的台灣」概念出發，由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代表領唱國歌，結合年輕活力的表演節目，展現台灣的熱情與自信，將攜手迎向世界，為世界做出更多貢獻。</p> <p>三、辦理 112 年向先祖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總統頒授勳章、新任政務官員</p>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內外人士寄發賀年卡祝賀新歲。	<p>宣誓及總統、副總統親頒褒揚令等典禮儀式。</p> <p>四、辦理總統及副總統等長官接見、合影及宴、茶會等，112 年截至 6 月底共辦理 240 場，對增進國內賓客之向心力，及國際人士之友我情誼，著有效益。</p> <p>五、多樣性開發採購本府專屬文創禮品，提升對賓客之禮遇，並彰顯我國文化活力，112 年截至 6 月底受贈人次計 11,807 名；另為歡迎遠道來訪之外國政要，致送各式臺灣特色點心，透過美食交流，緊密外交關係，112 年截至 6 月底受贈人數計 349 名。</p>
四、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p>一、奉總統指示辦理任務編組及專案議題會議等幕僚作業。</p> <p>二、辦理總統提名司法院大法官幕僚作業。</p> <p>三、運用志願服務人力，協助處理民眾陳情。</p>	<p>一、辦理任務編組及專案議題會議等幕僚作業，提供會議成果供決策參考。</p> <p>二、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對調查歷史真相、提出政策建議、促進社會和解，已累積相當成效，由各主題小組彙整推動成果及相關規劃，適時提報委員會。</p> <p>三、總統提名蔡彩貞、朱富美、陳忠五、尤伯祥為司法院大法官，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咨請立法院同意，經立法院咨復 4 位被提名人均獲同意，總統於同年 6 月 29 日任命。</p> <p>四、辦理民眾陳情案件共 23,472 件，其中網路陳情計 12,758 件、電話陳情計 6,681 件、書面陳情計 4,024 件及到府陳情計 9 件，均依陳情作業相關規定，儘速妥善處理完成。</p> <p>五、運用志願服務人力協助處理民眾陳情計 1,736 人次，服務時數計 6,944 小時。</p>
五、新聞發布	<p>一、適時舉辦記者會及發言人新聞說明。</p> <p>二、不定期安排媒體隨行採訪總統訪視行程。</p> <p>三、辦理總統、副總統接</p>	<p>一、辦理總統記者會與談話計 6 次、本府記者會計 2 次。</p> <p>二、協助媒體隨行採訪總統訪視行程計 5 次。</p> <p>三、辦理總統、副總統、秘書長及本府名</p>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受國內外媒體專訪或錄影。</p> <p>四、充實「總統府全球資訊網」內容。</p> <p>五、訂閱新聞媒體資料庫等。</p>	<p>義之媒體餐敘計 1 次。</p> <p>四、辦理本府官網、YouTube，以及發言人臉書、YouTube 等平台網路直播相關工作計 42 次。</p> <p>五、發布總統、副總統及本府新聞稿計 460 則。</p> <p>六、辦理總統公開活動行程之攝影及剪輯計 287 則、副總統公開活動行程之攝影及剪輯計 244 則。</p> <p>七、剪輯總統、副總統公開行程即時影音，並上傳本府 YouTube 官方帳號計 255 則。</p> <p>八、辦理 111 年度總統、副總統活動數位影音檔案移交國史館典藏計 736 則。</p> <p>九、充實本府全球資訊網內容，即時更新網頁，中、英文版網站合計共約 883 萬人次瀏覽。</p> <p>十、發送新聞摘要簡訊計 6,017 則及彙整國際媒體有關我國重要新聞報導摘要計 106 次。</p>
六、卸任禮遇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規定，提供各項卸任禮遇事項。	提供各項卸任禮遇。
七、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p>一、依「印信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製（換）發印信、啟用、繳銷、套印備查等事宜。</p> <p>二、發行總統府公報，登載公布預算、法律、決算、任免官員、頒授勳章、明令褒揚、題頒匾額、府屬機關法令及總統、副總統活動行程等資訊。</p> <p>三、為應總統依憲法第 42 條行使榮典權，製作各式勳章，俾供授予對國家或社會有勳勞</p>	<p>一、完成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 14 個機關單位印信製(換)發事宜，並依規定辦理啟用、繳銷、套印備查等業務。</p> <p>二、發行總統府公報計 32 號次（第 7638 號至第 7669 號），內容包括刊登公布法律及預決算案 177 件、任免官員 378 件、明令褒揚 24 件、頒授勳章 6 件、專載 10 件、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344 件。</p> <p>三、授予瓜地馬拉共和國賈麥岱等 6 位人士勳章。</p> <p>四、112 年重陽節係 10 月 23 日，相關敬老狀致贈業務將於下半年辦理。</p>

總統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之國內外人士。 四、為應高齡化社會，於重陽節表達總統關懷百齡人瑞之德意，依衛生福利部所提供名冊，致贈敬老狀。	
八、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車 7 輛。	已辦理採購招標作業，預計下半年度完成汰換。

主 要 表

總統府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合計	2,280	2,275	4,158	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715	-	
			0402010000 總統府	-	-	715	-	
			0402010300 賠償收入	-	-	715	-	
			0402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7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1	2	0	
			0502010000 總統府	1	1	2	0	
			050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2	0	
			0502010303 資料使用費	1	1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檔案閱覽抄錄複製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48	1,956	2,173	-8	
			0702010000 總統府	1,948	1,956	2,173	-8	
			0702010100 財產孳息	1,858	1,866	1,909	-8	
			0702010102 權利金	58	17	4	41	本年度預算數係紀念品中心銷售權利金等收入。
			0702010103 租金收入	1,800	1,849	1,906	-49	本年度預算數係紀念品中心、美髮部、洗衣部、交誼廳餐飲部、複合式商店等場地租金及南北廣場停車費收入。
7			0702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0	90	26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31	318	1,269	13	
			1202010000 總統府	331	318	1,269	13	
			1202010200 雜項收入	331	318	1,269	13	

總統府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2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0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勞工保險補償金等繳庫數。
			1202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31	318	361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醫務所收取藥品費用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總統府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1			0002010000 總統府	1,150,205	1,038,589	954,333	111,616	
				3102010000 國務支出	1,150,205	1,038,589	954,333	111,616	
		1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1,018,277	955,461	876,132	62,816	1. 本年度預算數1,018,277千元，包括人事費657,474千元，業務費292,010千元，設備及投資67,879千元，獎補助費9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57,47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7,5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房舍整修等經費55,676千元。其中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計畫總經費90,893千元，分4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13,22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3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94千元。 (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費107,7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及設備費等7,140千元。其中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總經費131,611千元，分4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30,46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4,0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18千元。 (4) 警衛行政工作維持費5,493千元，與上年度同。
		2		3102010200 國務機要	30,000	30,000	29,973	0	1. 本年度預算數30,000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30,000千元，係國家元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經費，與上年度同。
		3		3102010300 國家慶典	57,382	15,568	15,597	41,814	1. 本年度預算數57,382千元，包括人事費500千元，業務費56,882千元

總統府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慶典布置經費8,0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會場布置及元旦升旗舞台搭建等經費1,000千元。
									(2) 慶典接待經費8,48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新增第16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40,814千元。
		4		3102010400 研究發展	5,042	5,001	4,552	41	
			1	31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5,042	5,001	4,552	41	1. 本年度預算數5,042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政規劃與諮詢經費4,0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文件審查譯稿等經費41千元。
									(2) 國政建言經費967千元，與上年度同。
		5		3102010500 新聞發布	8,184	6,684	6,525	1,500	1. 本年度預算數8,184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8,184千元，係辦理新聞聯繫與發布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新聞活動等經費1,500千元。
		6		3102010600 卸任禮遇	11,811	8,811	8,406	3,000	1. 本年度預算數11,811千元，包括人事費3,311千元，業務費8,5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11,811千元，係卸任總統禮遇經費，較上年度減列第13任卸任總統禮遇經費7,346千元，增列第15任卸任總統禮遇經費10,346千元，計淨增3,000千元。
		7		31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5,847	3,897	3,399	1,950	1. 本年度預算數5,847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印信鑄造及公報編印經費3,475

總統府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製(換)發機關印信經費1,950千元。
								(2)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經費2,372千元，與上年度同。
		8	3102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290	9,795	9,749	495	
		1	310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290	9,795	9,749	495	1.本年度預算數10,290千元，全數為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副首長專用車2輛及公務車7輛經費10,290千元。
								(2)上年度汰換公務車7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795千元如數減列。
		9	31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3,372	3,372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2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第二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13條、檔案法第21條、規費法第10條及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0502010000 總統府	1	
				050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0502010303 資料使用費	1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2010100 財產孳息	-0702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58	承辦單位	第三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紀念品中心銷售權利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13條、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8				
				0702010000	總統府		58				
				0702010100	財產孳息		58				
				0702010102	權利金	58		紀念品中心銷售權利金等收入。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2010100 財產孳息	-0702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800	承辦單位	第三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紀念品中心、美髮部、洗衣部、交誼廳餐飲部、自動販賣機、郵局、臺銀提款機及複合式商店等場地租金收入。
- 2.南北廣場停車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13條、國有財產法第7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總統府南北廣場停車收費原則等相關法令規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00	
	1			0702010000 總統府	1,800	
		1		0702010100 財產孳息	1,800	
			2	0702010103 租金收入	1,800	1.紀念品中心場地租金收入467千元。 2.美髮部、洗衣部、交誼廳餐飲部、自動販賣機、郵局、臺銀提款機及複合式商店等場地租金收入500千元。 3.南北廣場停車費收入833千元。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2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第三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13條及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法令規章。</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		
				0702010000			
				總統府	90		
		2		0702010500	90	出售報廢事務機具及辦公場所用品設備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總統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2010200 雜項收入	-1202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31	承辦單位	人事處,第三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收取藥品費用收入。	依預算法第13條、總統府醫務所診療要點及全國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31	
	1			1202010000 總統府	331	
		1		1202010200 雜項收入	331	
			2	1202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31	1.依本府醫務所診療要點收取藥品費用280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1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18,277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府各單位依業務職掌處理一般經常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及特交事項，包括下列各項： 1.法律公布、官員任免、紀念詞及講詞撰擬與文書處理。 2.財產管理、環境維護、機電消防安全、開放參觀業務。 3.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 4.交通管理、經費出納、圖書管理。 5.衛生醫藥保健。 6.資訊及資安管理。 7.警衛安全。 8.人事管理、主計業務。 9.特交事項研究與處理。		預期成果： 加強內部管理，提供優良辦公環境，維護古蹟建物安全，提高行政效率，促進業務革新，強化資訊安全及應用，達成任務與預期目標；確保國家元首、副元首之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57,474	人事處、第三局	人員維持費用，計需657,474千元，按預算員額，職員376人、工友39人、技工45人、駕駛33人、聘用32人、約僱4人，共計529人，依規定標準編列用人經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57,474	、侍衛室	1.待遇414,433千元： (1)總統、副總統待遇10,718千元。 (2)秘書長、副秘書長待遇7,060千元。 (3)戰略顧問待遇18,922千元。 (4)職員待遇215,717千元。 (5)軍職人員待遇92,293千元。 (6)約聘僱人員待遇20,709千元。 (7)技工及工友待遇49,014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7,778		2.獎金111,635千元：係員工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支(兼)領月退休金2萬8千元以下等符合資格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勤務獎金。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6,932		3.其他給與9,741千元：係軍職人員副食費、員工休假補助及執行職務意外受傷慰問金。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709		4.加班費33,030千元：係員工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9,014		5.退休退職給付6,947千元：係軍職人員撫卹金、技工及工友退撫給與。
1030 獎金	111,635		6.退休離職儲金40,524千元：係職員退撫基(儲)金、勞工退休準備金、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及約聘僱人員退休金、離職儲金等公提部分。
1035 其他給與	9,741		7.保險41,164千元：係員工及約聘僱人員之公軍勞健保費公提部分。
1040 加班費	33,03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9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0,524		
1055 保險	41,16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7,554	第二局、第三局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需247,554千元。
2000 業務費	222,007	、人事處、侍衛	1.業務費222,00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876	室、公共事務	(1)教育訓練費876千元：辦理員工在職訓練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18,2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6 水電費	22,657	室、法規委員會	及進修等經費。
2009 通訊費	6,124		(2)水電費22,657千元：水費1,033千元，電費21,396千元，瓦斯費228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99		(3)通訊費6,124千元：處理公務郵資及電訊聯繫費用。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9		(4)權利使用費99千元：開放參觀常設展漫畫家權利使用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611		(5)其他業務租金89千元：租用辦公室影印機及電動機車電池租金。
2027 保險費	824		(6)稅捐及規費611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檢驗費及土地地價稅、建物房屋稅等。
2030 兼職費	192		(7)保險費824千元：係公務車輛及信義大樓宿舍等保險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30		(8)兼職費192千元：醫療小組召集人兼職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60		(9)臨時人員酬金1,630千元：係因應業務需要遴用臨時人員計2人，協助代筆等工作經費。
2051 物品	12,305		(1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499		<1>醫務所聘兼醫師及法律諮詢等顧問費2,70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799		<2>辦理專案會議、專題演講及採購評選(審)等35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87		(11)物品12,30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499		<1>車輛油料83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72 國內旅費	683		<2>發電機用油5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07		<3>辦公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辦公器具耗材等6,64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60		<4>致頒輓額等經費1,881千元。
2093 特別費	3,006		<5>檔案管理及停車證件等材料18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4,633		<6>醫務所藥品及衛生器材1,4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748		<7>非消耗性物品等購置費1,30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9,885		(12)一般事務費50,49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14		<1>員工文康活動經費1,593千元(3,000元x531人)，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2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2>本府開放參觀與志工經費及辦理音樂會7,207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864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18,2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3>辦公室及機關宿舍環境清潔維護管理、膳食衛生安全作業等9,544千元。</p> <p><4>視訊會議系統設備租用服務費4,530千元。</p> <p><5>辦理禮花致贈及本府與警衛安全勤務維護協勤單位禮品等費用2,746千元。</p> <p><6>有線電視收視費、公務印刷、雜支等經常性統籌事務費8,997千元。</p> <p><7>檔案數位典藏掃描建檔2,000千元。</p> <p><8>總統及副總統保健醫療費用850千元。</p> <p><9>主管人員、40歲以上員工健康檢查及軍職人員體格檢查經費1,532千元。</p> <p><10>辦理專案活動園藝設計及養護等經費1,000千元。</p> <p><11>會議、各項活動場地布置及載運作業委外經費10,380千元。</p> <p>(13)房屋建築養護費100,799千元：</p> <p><1>辦公房屋及機關宿舍等建築養護費5,477千元。</p> <p><2>本府周邊、南北苑及相關建築庭園等維護保養3,683千元。</p> <p><3>白蟻定期防治檢測等470千元。</p> <p><4>夜間照明設備維護保養500千元。</p> <p><5>開放參觀展場維護4,500千元、專案更展經費4,500千元。</p> <p><6>憲兵211營駐府房舍養護2,000千元。</p> <p><7>本府出入口及外牆飾帶等清洗粉刷養護1,052千元。</p> <p><8>中央空調主機與送風機系統汰換風機與管線經費20,317千元(總統府111年1月12日華總第1111000090號簽核定總經費90,893千元，分4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13,223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20,317千元)。</p> <p><9>大溪陵寢建築及環境維護500千元。</p> <p><10>府區地緣石及矮圍牆整修經費3,000千元(總統府111年1月12日華總第1111000090號簽核定總經費4,000千元，分2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1,00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3,000千元)。</p>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18,2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p> <p><11>偏樓屋頂防水補強整修經費10,000千元(總統府111年1月12日華總第1111000090號簽核定總經費21,000千元，分3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1,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0,000千元)。</p> <p><12>敞廳及大禮堂銅皮屋瓦防水檢修4,800千元。</p> <p><13>第16任總統、副總統辦公區域及寓所整修、本府公共區域牆面粉刷等經費40,000千元。</p> <p>(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287千元：</p> <p><1>公務車輛養護1,20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432千元。</p> <p><3>影印機設備養護費650千元。</p> <p>(1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499千元：</p> <p><1>機電設備、冷氣機、電梯、消防設施及空調等養護費7,457千元。</p> <p><2>數位攝影剪輯處理設備、總機系統、識別管理系統及檔案庫房安全維護等養護費1,073千元。</p> <p><3>金屬偵測門、X光機及電動阻車閘等養護費2,465千元。</p> <p><4>府區監控及自動追蹤、電子圍籬暨風雷防闖警報系統等養護費4,236千元。</p> <p><5>本府無障礙設施及南北廣場等養護費268千元。</p> <p>(16)國內旅費683千元。</p> <p>(17)國外旅費507千元。</p> <p>(18)短程車資260千元。</p> <p>(19)特別費3,006千元：副總統2,061千元(171,700元x12月)，秘書長477千元(39,700元x12月)，副秘書長468千元(19,500元x12月x2人)。</p> <p>2.設備及投資24,633千元：</p> <p>(1)機械設備費4,748千元：</p> <p><1>攝影器材等設備更新520千元。</p> <p><2>通信總機交換機系統機櫃更新4,228千元。</p>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18,2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總統府112年8月2日華總第11210041220號簽核定修正總經費5,200千元，分2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972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4,228千元)。
			(2)雜項設備費19,885千元：
			<1>影印機、電視機、冷氣機等辦公及事務設備3,635千元。
			<2>侍警衛人員訓練器材汰換250千元。
			<3>X光行李檢查儀設備汰換8,000千元。
			<4>開放參觀展場專案更展設備2,000千元。
			<5>第16任總統、副總統辦公室及寓所雜項設備6,000千元。
			3.獎補助費914千元：
			(1)捐助本府公務人員協會50千元。
			(2)退休公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2萬8千元以下者、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等符合資格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864千元。
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107,756	第二局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需107,756千元，其中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34,080千元(總統府111年1月4日華總第1101007165號簽核定總經費131,611千元，分4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30,462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34,080千元)。
2000 業務費	64,510		1.業務費64,5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80		(1)教育訓練費380千元。
2009 通訊費	4,696		(2)通訊費4,69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4,468		<1>網際網路專線等通訊費4,0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4		<2>租用雲端機房乙太專線等通訊費69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2		(3)資訊服務費54,468千元：
2039 委辦費	696		<1>資訊硬體設備、軟體、全球資訊網及府區資安防護設備維護等經費26,639千元。
2051 物品	1,740		<2>府區資通安全偵測與防禦機制經費7,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95		<3>資通安全檢測、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雲端電子郵件系統服務及全球資訊網防火牆維護等1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43,246		
3020 機械設備費	7,09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152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18,2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76千元。</p> <p><4>購置各類辦公室應用軟體授權1,973千元。</p> <p><5>購置身份識別與存取管理使用者授權軟體2,380千元。</p> <p><6>零信任身分鑑別機制、高風險使用者管控及進階威脅防禦等5,700千元(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p> <p>(4)其他業務租金584千元：全球資訊網及異地備援共構機房機箱租用費。</p> <p>(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2千元：</p> <p><1>邀請專家、學者出席等經費103千元。</p> <p><2>辦理講習、訓練講座鐘點費289千元。</p> <p>(6)委辦費696千元：委託辦理資安相關議題研究經費。</p> <p>(7)物品1,740千元：購買資訊專業書籍雜誌、耗材等。</p> <p>(8)一般事務費395千元：辦理講習、訓練及會議等幕僚作業經費。</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1,002千元：電腦設施機櫃熱通道封閉及電源迴路布線等經費(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7千元：機房空調設備等養護(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p> <p>2.設備及投資43,246千元：</p> <p>(1)機械設備費7,094千元：電腦設施空調及極早期火災預警系統(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p> <p>(2)硬體設備費12,986千元：</p> <p><1>個人電腦、記憶體、掃描器及印表機等周邊設備7,795千元。</p> <p><2>汰換工作站及伺服器主機等設備720千元。</p> <p><3>購置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及防火牆效能升級3,000千元。</p> <p><4>汰換無線網路交換器等安全設備1,471千元(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p> <p>(3)軟體購置費6,746千元：</p>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1,018,2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系統開發工具及系統軟體等800千元。</p> <p><2>購置目錄服務主機資訊安全強化套件包2,360千元。</p> <p><3>建置全球資訊網異地備份及備援機制3,300千元(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p> <p><4>建置電腦設施環境監控系統286千元(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p> <p>(4)系統開發費16,420千元：</p> <p><1>全球資訊網功能擴充500千元。</p> <p><2>行程暨活動相片管理、寫信給總統等系統精進經費850千元。</p> <p><3>建置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軟硬體平台經費15,070千元(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p>
04 警衛行政工作維持	5,493	侍衛室、第三局	警衛行政工作維持經費，計需5,493千元。
2000 業務費	5,493		1.教育訓練費52千元：侍衛人員及X光機操作人員訓練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52		2.保險費50千元：軍職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50		3.物品1,825千元：配合總統、副總統至各地視察之警衛安全車用油料。
2051 物品	1,825		4.一般事務費3,566千元：侍衛及軍職人員服裝費3,026千元、禮賓及相關員工服裝費5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66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200 國務機要	預算金額	30,000
計畫內容： 國家元首依據憲法規定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		預期成果： 有助國家政務之順利推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務機要	30,000	第三局、侍衛室、人事處、主計處	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所需相關費用，計需30,000千元，包括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30,000		
2087 機要費	30,000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300 國家慶典	預算金額	57,382
計畫內容： 辦理國家重要慶典、紀念活動、國賓來訪相關節日、宴茶會及各項重要會議之會場布置、禮賓接待等，並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等事宜。		預期成果： 縝密規劃辦理國家重要慶典及各項禮賓事務，務使任務圓滿完成，以傳達政府理念，增進國際友好人士對我國之認知及國內民眾對國家之向心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慶典布置	8,080	第三局	慶典布置經費，計需8,080千元。
2000 業務費	8,080		1.國慶及元旦慶典裝飾1,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080		2.花圃培植、會場布置及花盆、盆景布置器材等3,980千元。
			3.元旦升旗舞台搭建及周邊設施等3,000千元。
02 慶典接待	8,488	第一局、第三局	慶典接待經費，計需8,488千元。
2000 業務費	8,488	、機要室	1.購置總統、副總統致贈國內外各界賓客紀念品等3,81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488		2.賀卡、祝詞及國情資料印刷等1,348千元。
			3.全年慶典節日紀念會請柬、佩證、出席單及信封等印刷費640千元。
			4.各項典禮、集會及接見賓客等重要活動攝影費313千元。
			5.宴茶會之茶點、餐費等1,300千元。
			6.辦理慶典活動相關雜支1,068千元。
03 總統副總統就職	40,814	第二局、第三局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計需40,814千元。
1000 人事費	500	、機要室	1.人事費500千元：係專案加班費。
1040 加班費	500		2.業務費40,314千元。
2000 業務費	40,314		(1)通訊費100千元：係郵資等通訊經費。
2009 通訊費	100		(2)其他業務租金4,300千元：係辦理就職相關活動場地及設備等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00		(3)一般事務費35,91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914		<1>各場地布置經費10,170千元。
			<2>印製就職典禮工作手冊、總統文告、各項節目佩證、請柬及信封等經費4,100千元。
			<3>國宴及相關宴茶會等3,500千元。
			<4>召開籌備會、協調及座談等會議經費750千元。
			<5>相關活動及會場事務等經費9,980千元。
			<6>製作總統玉照及名章等1,814千元。
			<7>就職相關紀念品5,600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預算金額	5,04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因應國家發展需要，設置任務編組，提供諮詢意見，作為政府決策參考。		1.將總統治國理念透過專業的規劃與諮詢，凝聚國家發展共識，及擘劃為達成施政目標應有之作為。	
2.為利政策推動，辦理專案議題會議，強化政策溝通與對話。		2.將會議成果提供政府決策參考。	
3.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提名司法院大法官(含並為院長、副院長)、考試院第14屆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相關幕僚作業。		3.順利完成司法院、考試院人事提名工作。	
4.運用志願服務人力資源，協助辦理民眾陳情業務。		4.處理民眾陳情，協助解決民眾問題；彙整民情，供政府施政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政規劃與諮詢	4,075	第一局、機要室	國政規劃與諮詢經費，計需4,075千元。
2000 業務費	4,075		1.通訊費79千元：郵資、電話及傳真費等。
2009 通訊費	79		2.其他業務租金86千元：辦理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幕僚作業租用影印機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6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8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9		(1)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演講及審譯稿等經費1,234千元。
2051 物品	166		(2)辦理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幕僚作業審薦小組委員出席、審查經費15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25		4.物品166千元：文具、紙張及耗材等。
2072 國內旅費	330		5.一般事務費2,025千元：
			(1)會議資料、紀錄印刷及場地布置等351千元。
			(2)辦理議題簡報會議、座談會及研討會等作業費1,245千元。
			(3)網站英文版影音檔製作字幕120千元。
			(4)辦理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幕僚作業徵才及雜支等經費309千元。
			6.國內旅費330千元。
02 國政建言	967	公共事務室、機要室	國政建言經費，計需967千元。
2000 業務費	967		1.保險費26千元：志工意外保險等經費。
2027 保險費	26		2.一般事務費768千元：電話及網路志工教育訓練、交通及誤餐費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768		3.國內旅費17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3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500 新聞發布	預算金額	8,184
計畫內容： 辦理總統暨本府新聞記者會，處理政策訊息發布及新聞聯繫等事項。		預期成果： 適時辦理總統暨本府新聞記者會，發布國策訊息，使國人對於治國理念及國家大政能深入瞭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新聞聯繫與發布	8,184	公共事務室	新聞聯繫與發布經費，計需8,184千元。
2000 業務費	8,184		1.物品216千元：影音資料儲存硬碟等。
2051 物品	216		2.一般事務費7,89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898		(1)辦理記者會，與媒體座談會，國會聯絡，以及相關新聞聯繫與發布事宜等經費6,22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0		(2)充實本府全球資訊網內容及訂購新聞資料庫等經費1,674千元。
			3.國內旅費70千元：處理總統、副總統及本府相關新聞活動等差旅費。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600 卸任禮遇	預算金額	11,811
計畫內容： 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規定，提供各項禮遇事項，如按月致送禮遇金，提供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供應保健醫療等。		預期成果： 提供各項卸任禮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卸任禮遇	11,811	卸任總統辦公室	卸任禮遇經費，計需11,811千元。
1000 人事費	3,311	、人事處、第三	1.馬前總統英九禮遇經費1,465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311	局	(1)禮遇金1,273千元。
2000 業務費	8,500		(2)保健醫療費用19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500		2.蔡前總統英文禮遇經費10,346千元。
			(1)禮遇金2,038千元。
			(2)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處理事務人員、司機、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8,000千元。
			(3)保健醫療費用308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預算金額	5,847
-----------	------------------------	------	-------

計畫內容：

1. 發行總統府公報，登載公布預算、法律、決算、任免官員、頒授勳章、明令褒揚、題頒匾額、府屬機關法令、總統及副總統活動行程等資訊。
2. 鑄發機關印信、製作勳章及辦理敬老事宜等。

預期成果：

1. 使各機關公務人員與民眾對政府公布、修正及廢止法律、命令等周知遵行，並提供更多元、便捷之查閱方式及管道。
2. 因應新成立機關或機關名稱變更等需要，適時鑄發機關印信。
3. 製作勳章表揚有功人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印信鑄造及公報編印	3,475	第二局	印信鑄造及公報編印經費，計需3,475千元。
2000 業務費	3,475		1. 製(換)發機關印信經費3,37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75		2. 公報印刷及裝訂費99千元。
02 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	2,372	第二局	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經費，計需2,372千元。
2000 業務費	2,372		1. 製作總統行使憲法職權頒授中外人士勳章等經費73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72		2. 致贈百齡人瑞敬老狀等經費1,638千元。

總統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10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0,29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2輛及公務車7輛。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及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運輸設備	10,290	第三局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2輛2,520千元及油電混合動力車7輛7,770千元，合計10,2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290		
3025 運輸設備費	10,290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3,372			
6000 預備金	3,372			
6005 第一預備金	3,372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3102010200 國務機要	3102010300 國家慶典	31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 及諮詢	3102010500 新聞發布	3102010600 卸任禮遇
合 計	1,018,277	30,000	57,382	5,042	8,184	11,811
1000 人事費	657,474	-	500	-	-	3,31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7,778	-	-	-	-	3,31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6,932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709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9,014	-	-	-	-	-
1030 獎金	111,635	-	-	-	-	-
1035 其他給與	9,741	-	-	-	-	-
1040 加班費	33,030	-	500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947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0,524	-	-	-	-	-
1055 保險	41,164	-	-	-	-	-
2000 業務費	292,010	30,000	56,882	5,042	8,184	8,500
2003 教育訓練費	1,308	-	-	-	-	-
2006 水電費	22,657	-	-	-	-	-
2009 通訊費	10,820	-	100	79	-	-
2015 權利使用費	99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54,468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73	-	4,300	86	-	-
2024 稅捐及規費	611	-	-	-	-	-
2027 保險費	874	-	-	26	-	-
2030 兼職費	192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30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52	-	-	1,389	-	-
2039 委辦費	696	-	-	-	-	-
2051 物品	15,870	-	-	166	216	-
2054 一般事務費	54,460	-	52,482	2,793	7,898	8,5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1,801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87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656	-	-	-	-	-
2072 國內旅費	683	-	-	503	70	-
2078 國外旅費	507	-	-	-	-	-
2084 短程車資	260	-	-	-	-	-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3102010200 國務機要	3102010300 國家慶典	31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 及諮詢	3102010500 新聞發布	3102010600 卸任禮遇
2087 機要費	-	30,000	-	-	-	-
2093 特別費	3,006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67,879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1,842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152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9,885	-	-	-	-	-
4000 獎補助費	914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864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1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 信勳章鑄造	310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1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847	10,290	3,372			1,150,205
1000 人事費	-	-	-			661,28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21,08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326,93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20,70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49,014
1030 獎金	-	-	-			111,635
1035 其他給與	-	-	-			9,741
1040 加班費	-	-	-			33,53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6,9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40,524
1055 保險	-	-	-			41,164
2000 業務費	5,847	-	-			406,465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1,308
2006 水電費	-	-	-			22,657
2009 通訊費	-	-	-			10,999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99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54,46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5,059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611
2027 保險費	-	-	-			900
2030 兼職費	-	-	-			19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1,6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4,841
2039 委辦費	-	-	-			696
2051 物品	-	-	-			16,252
2054 一般事務費	5,847	-	-			131,9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101,80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2,28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15,656
2072 國內旅費	-	-	-			1,256
2078 國外旅費	-	-	-			507
2084 短程車資	-	-	-			260

總統府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102010800 公報編印及印 信勳章鑄造	310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102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7 機要費	-	-	-			30,000
2093 特別費	-	-	-			3,006
3000 設備及投資	-	10,290	-			78,169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11,842
3025 運輸設備費	-	10,290	-			10,2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36,152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19,885
4000 獎補助費	-	-	-			91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50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864
6000 預備金	-	-	3,372			3,372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372			3,372

本
頁
空
白

總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				總統府主管				
	1			總統府	661,285	406,465	914	-
				國務支出	661,285	406,465	914	-
		1		一般行政	657,474	292,010	914	-
		2		國務機要	-	30,000	-	-
		3		國家慶典	500	56,882	-	-
		4		研究發展	-	5,042	-	-
		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	5,042	-	-
		5		新聞發布	-	8,184	-	-
		6		卸任禮遇	3,311	8,500	-	-
		7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	5,847	-	-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府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372	1,072,036	-	78,169	-	-	78,169	1,150,205
3,372	1,072,036	-	78,169	-	-	78,169	1,150,205
-	950,398	-	67,879	-	-	67,879	1,018,277
-	30,000	-	-	-	-	-	30,000
-	57,382	-	-	-	-	-	57,382
-	5,042	-	-	-	-	-	5,042
-	5,042	-	-	-	-	-	5,042
-	8,184	-	-	-	-	-	8,184
-	11,811	-	-	-	-	-	11,811
-	5,847	-	-	-	-	-	5,847
-	-	-	10,290	-	-	10,290	10,290
-	-	-	10,290	-	-	10,290	10,290
3,372	3,372	-	-	-	-	-	3,37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	1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0002010000 總統府	-	-	-	11,842
				3102010000 國 務 支 出	-	-	-	11,842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	-	-	11,842
				3102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102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府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0,290	36,152	19,885	-	-	-	78,169
10,290	36,152	19,885	-	-	-	78,169
-	36,152	19,885	-	-	-	67,879
10,290	-	-	-	-	-	10,290
10,290	-	-	-	-	-	10,290

本
頁
空
白

總統府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1,08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6,93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70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9,014	
六、獎金	111,635	
七、其他給與	9,741	
八、加班費	33,530	
九、退休退職給付	6,947	
十、退休離職儲金	40,524	
十一、保險	41,16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61,285	

總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0002010000 總統府	376	376	-	-	-	-	-	-	39	39	45	45	33	33
			3102010100 一般行政	376	376	-	-	-	-	-	-	39	39	45	45	33	33

府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2	32	4	4	-	-	529	529	624,444	624,444	-	1. 本府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630千元： (1)為應翰墨代筆等業務需要遴用臨時人員所需經費1,471千元，預計2人。 (2)遴用臨時人員所需機關負擔勞退休金及勞保、健保保費等159千元。 2. 本府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預算編列6,224千元： (1)辦理本府景觀植栽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1,552千元，預計3人。 (2)辦理本府府區路面及部分公共區域環境清潔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4,672千元，預計9人。
32	32	4	4	-	-	529	529	624,444	624,444	-	

**總統府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4	2,487	1,140	32.60	37	26	51	BKS-5518。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6	2,362	1,404	32.60	46	30	65	5518-UX。 預計113年7月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6	2,362	1,404	32.60	46	30	61	5519-UX。 預計113年7月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7.04	1,998	1,668	32.60	54	9	18	6316-QH。 預計112年9月汰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7.04	1,998	0	0.00	0	8	34	6329-QH。 預計112年11月汰換為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7.08	3,311	1,140	32.60	37	8	70	5638-QH。 油電混合動力車，預計112年9月汰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5	1,798	1,020 405	32.60 14.60	33 6	26	23	8726-QH。 油氣雙燃料車，預計113年6月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5	1,798	1,020 405	32.60 14.60	33 6	26	23	8727-QH。 油氣雙燃料車，預計113年6月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5	1,798	1,020 405	32.60 14.60	33 6	26	23	8728-QH。 油氣雙燃料車，預計113年6月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6	2,362	1,404	32.60	46	29	65	5517-UX。 預計113年7月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6	2,362	1,404	32.60	46	29	32	9216-QH。 預計113年7月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6	2,362	1,404	32.60	46	29	31	9226-QH。 預計113年7月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6	2,362	1,404	32.60	46	29	31	9227-QH。 預計113年7月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4	102.05	2,000	1,668	32.60	54	51	23	AAE-5715。

**總統府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5	2,200	1,668	32.60	54	51	25	AAE-508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10.04	1,995	1,668	27.30	46	26	21	BKR-701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10.04	1,995	1,668	27.30	46	26	21	BKR-701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6	2,378	1,668	32.60	54	26	24	BKT-786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8	0	0	0.00	0	23	18	EAC-3587。 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8	0	0	0.00	0	23	18	EAC-3590。 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8	0	0	0.00	0	23	21	EAD-5521。 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8	0	0	0.00	0	23	21	EAD-5537。 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8	0	0	0.00	0	23	21	EAD-5571。 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8	1,798	1,668	32.60	54	25	19	BJG-513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8	1,798	1,668	32.60	54	25	19	BJG-513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8	1,798	1,140	32.60	37	26	19	BQR-8297。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8	1,798	1,140	32.60	37	26	19	BQR-8319。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8	1,798	1,140	32.60	37	26	19	BQR-832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8	2,378	1,668	32.60	54	26	25	BQR-870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7	1,798	1,140	32.60	37	9	19	BSW-9617。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7	1,798	1,140	32.60	37	9	18	BSW-9635。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7	1,798	1,140	32.60	37	9	19	BSW-9675。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7	1,798	1,140	32.60	37	9	18	BSW-9709。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大客車	20	95.07	4,104	2,280	27.30	62	51	37	BD-350。
1	大客車	11	95.09	5,400	1,668	32.60	54	51	43	BD-601。
1	大客車	20	97.06	4,009	2,280	27.30	62	51	37	259-WB。
1	大客車	10	97.09	5,400	1,668	32.60	54	51	43	509-WB。

**總統府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大貨車	1	95.05	4,104	1,668	27.30	46	51	34	549-BK。
1	大貨車	1	95.05	4,104	1,668	27.30	46	51	34	550-BK。
1	小貨車	1	96.08	1,997	1,668	32.60	54	51	21	9791-QL。
1	小貨車	1	96.08	1,997	1,668	32.60	54	51	21	9792-QL。
1	機車	1	101.03	149	312	32.60	10	1	3	279-KJF。
4	機車	1	110.06	0	0	0.00	0	6	9	EPE-5765、EP E-5766、EPE- 5767、EPE-57 69。 電動機車。 1.車輛油料依 行政院共同 性費用編列 標準公升數 及112年7月 10日台灣中 油公司公告 牌價：柴油 每公升27.3 元，98無鉛 汽油每公升 32.6元，液 化石油氣依 109年12月2 日台灣中油 公司公告牌 價每公升14 .6元編列， 原應編列1, 642千元， 落實節能減 碳擲節減列 803千元， 計編列839 千元。 2.車輛養護費 依行政院共 同性費用標 準編列1,20 5千元。
	合 計				52,851		1,642	1,205	1,21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76 人	技工	4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4 人
	工友	3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29 人

總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9棟	45,692.00	233,472	85,330		-	-
二、機關宿舍		2,887.31	14,889	15,469		-	-
1 首長宿舍	4戶	954.67	11,074	18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戶	1,932.64	3,815	15,289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48,579.31	248,361	100,799		-	-

府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5,692.00	-	-	85,330
	-	-	-	-	2,887.31	-	-	15,469
	-	-	-	-	954.67	-	-	180
	-	-	-	-	-	-	-	-
	-	-	-	-	1,932.64	-	-	15,289
	-	-	-	-	-	-	-	-
	-	-	-	-	48,579.31	-	-	100,79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102010100				-
一般行政				
[1]捐助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	01 113-113	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	捐助本府公務人員協會辦理會員與機關間糾紛之調處、福利、訓練進修、交流互訪等事項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102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113-113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公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2萬8千元以下者、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等符合資格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府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14	-	-	914
-	50	-	-	50
-	50	-	-	50
-	50	-	-	50
-	50	-	-	50
-	864	-	-	864
-	864	-	-	864
-	864	-	-	864
-	864	-	-	864

本
頁
空
白

總統府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本 年 度 預算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上 年 度 預算數
合 計	1	35	507	1	18	507
考 察	1	35	507	1	18	507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總統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日本歷史建物之管理、維護、再利用與開放參觀等業務考察94	日本	京都文化博物館、京都府廳舊本館、大阪市中央公會堂、大阪造幣局（大阪造幣博物館）、東京火車站及東京國立博物館等歷史建物	本府為國定古蹟，亦為正副元首辦公及接待訪賓之場所，並為國家中樞慶典集會及重要活動舉辦之場域，建築屬後期文藝復興式風格，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責任，發揮古蹟永續及再利用之最大效益，爰規劃考察日本京都、大阪及東京地區與本府建築風格相近或竣工建成年代相當之歷史建物，參研該國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暨開放參觀相關事項，以提供本府業務推動借鏡及參考。	113.01-113.12	7	5

府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71	274	62	507	一般行政	無	

總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68,068	403,054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668,068	403,054	-	-

府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914	-	-	1,072,036
-	914	-	-	1,072,036

總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府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總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0,29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10,290

府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3,166	44,713	-	78,169	1,150,205
23,166	44,713	-	78,169	1,150,205

本
頁
空
白

總統府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中央空調主機與 送風機系統汰換	112-115	0.91	-	0.13	0.20	0.58	依總統府111年1月12 日華總第1111000090 號簽核定，本計畫11 3年度預算編列於「 一般行政」科目2,03 1萬7千元。
資訊資安基礎環 境創新升級計畫	112-115	1.32	-	0.30	0.34	0.68	依總統府111年1月4 日華總第1101007165 號簽核定，本計畫11 3年度預算編列於「 一般行政」科目3,40 8萬元。

註：依預算編製規定，計畫期程跨越1個會計年度以上，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應填列本表。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51	82
1.3102010100			551	82
一般行政				
(1)資安相關議題委託研究	113-113	因應雲端計算、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等資通訊科技發展所衍生之資安議題進行研究，並針對本府資安防護現況規劃未來網路與資安架構藍圖。	551	82

府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63	-	-		696
63	-	-		696
63	-	-		696

總統府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 	<p>本府業依決議辦理。</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本府配合行政院規定辦理。
(三)	<p>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本府依決議配合辦理。
(四)	<p>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本府配合行政院規定辦理。
(五)	<p>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	本府業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導入「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同步保存重要日誌於機關內，並針對預警通報進行根因分析及事件追蹤，強化本府因應各項資安威脅與攻擊，後續將配合數位發展部積極規劃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本府依決議配合辦理。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	本府未轉投資事業。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府未轉投資事業。</p>
(十四)	<p>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p>非屬本府辦理事項。</p>
(十五)	<p>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非屬本府辦理事項。</p>
(十六)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p>	<p>非屬本府辦理事項。</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Governments) 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十九)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二十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p>	本府依決議配合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本府業依決議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屬本府辦理事項。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入部分 (一) 查112年度總統府歲入預算「財產孳息」項下「租金收入」編列184萬9千元，係為紀念品中心、美髮部、洗衣部、交誼廳餐飲部、複合式商店等場地租金及南北廣場停車費收入。惟該租金收入較111年度預算減列80萬2千元，又較110年度決算減列31萬9千元。 有鑑於疫情已然趨緩及考量財政穩健，爰請未來簽訂場地新租約時，適時調整標租率。	一、112年度租金收入較111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紀念品中心契約屆期重新公開標租，因疫情影響客源及收入，為兼顧國有財產合理收益及廠商經營成本，爰降低標租率，另輔以收取銷售權利金制度，避免廠商所繳租金及營收間失衡。 二、因疫情已趨緩和，未來契約期滿換約時將審慎評估承商營業績效，調整標租率及銷售權利金計收權重比率。
	歲出部分 (一) 112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億6,673萬2千元，凍結54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2年3月23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210017320號函送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核實編列預算員額：本府歷年均本精實原則籌編預算員額，且已主動減列135人，並自107年起維持529人不變，以保留機關正常運作所需人力。另缺額如扣除商調遴補中等暫未補實之職缺，實際上僅控留少數職缺，作為人力調整彈性空間，約占預算員額總數2.27%，與一般行政機關缺額率相近，應屬合理且必要。至於工級人員所缺人力將積極採取多元策略進用補實。 二、聘用員額必要性：本府為配合政策及實際業務需要，分別於107及110年經行政院同意將缺額改為聘用員額，未增加預算員額，符合員額總量管制及彈性配置原則，且112年度聘用員額32人，與110、111年度相同。又本府聘用員額既經行政院核定，且所聘人員係從事專門性工作，並經銓敘部登記備查，符合相關規定。 三、總統警衛室及檔案庫房設備汰換：侍警衛人員寢室家具使用逾21年，考量人員安全，規劃購換系統家具，增進整體使用效能；本府檔案數量逐年增加，庫房空間需求日增，規劃購置密集式檔案櫃及溫溼度感測器等，構築安全優質之保存環境；侍警衛人員訓練器材陳舊常維修，考量勤務需求及訓練安全，規劃汰換老舊器材，確保人員訓練安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四、改善現行資安漏洞及強化資安防護網：本府係總統重要幕僚機關，向為駭客攻擊目標，為強化整體資通安全，業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辦理各項資通通訊安全事宜，包括管理面、技術面及教育訓練，完善本府數位防衛機制。</p> <p>五、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與原辦理資安事項之關聯性，允宜與其他強化資訊安全措施相配合：本計畫係分4年進行，主要辦理老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軟硬體更新建置、資訊機房資訊資安架構升級及全球資訊網導入高效備援能力，強化原有資安防護為基礎，配合各項精進作為，俾收綜效。</p> <p>六、購置辦公室應用軟體等授權：為強化特殊權限帳號管理，加速資通訊環境異常狀況應處，爰規劃建置身分識別存取管理系統、資通訊設備（含服務）運作管理暨預警系統，並進行事件檢視器日誌蒐集及維持辦公環境使用軟體授權之有效性，以確保核心資通訊設備可用性及安全性。</p> <p>七、應持續加強監控官網DDOS攻擊：為因應DDOS攻擊，本府業於111年5月導入內容遞送服務(CDN)，以有效緩解其攻擊流量，加速民眾瀏覽網站速度，並納入監控機制以即時應處。</p> <p>八、政府施政應掌握爭議性社會議題，加強與民間溝通：總統重視與人民意見溝通，於4月22日世界地球日前後向與環保團體代表會面。又為避免環境爭議，環境影響評估法、氣候變遷因應法亦定有召開說明會、公聽會等廣詢意見機制。政府將持續建構完善資訊公開環境、強化公民參與機制，結合民間力量一起為國家永續發展目標努力。</p> <p>九、防疫策略會議應廣納各縣市首長意見，中央與地方協力控制疫情：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國人積極配合防疫，讓臺灣的防疫成績獲得國際肯定。鑒於疫情穩定下降，政府已將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另由衛生福利部成立跨單位防治聯繫會報，作為溝通聯繫平台，持續整備應變工作，國民逐步邁向疫後新生活。</p> <p>十、中央空調主機、送風機與管線汰換理由等：本府中央空調系統係92年建置，已達使用年限，110年起依108年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改善建議，逐年編列經費汰換，以提升空調效能。112年已委託規劃設計，全面調查設備及管線之規格。</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十一、辦理燈籠窗整修、府前瓦斯燈柱及正大門車廳地基補強施作理由：本府為國定古蹟，經查燈籠窗、府前瓦斯燈柱及車廳地基，分別發現有年久龜裂、滲漏或地基塌陷情形，因事涉古蹟專業，爰編列專項專案修繕費用，先辦理委託規劃設計，邀請古蹟修復專家及文化部會同審查，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修繕，善盡古蹟管理維護責任。</p> <p>十二、大溪陵寢建物修繕通盤檢討人力配置：本府經管之大溪陵寢為歷史建築，現委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桃園管理組代管，並未在大溪陵寢派駐人員。因其屋頂排水系統常因落葉斷枝阻絕，天花板經常性滲水，牆壁亦出現壁癌造成局部崩落，爰辦理全面性檢修，改善防水及周邊環境，維護建物結構安全及整體瞻觀。</p> <p>十三、辦理憲兵211營房舍養護理由：211營前棟非古蹟，後棟為古蹟本體，前棟屋頂防水層年久劣化，多處局部龜裂，造成漏水；後棟木窗老化，多處窗框出現裂縫及腐朽損壞，與外牆產生縫隙無法密合，已於112年7月委託專家調查損壞現況，據以評估修繕優先順序，以維護建築結構安全，並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提升士氣。</p> <p>十四、府區管線重整標示理由：本府為國定古蹟，各式管線安裝不得鑽洞或穿鑿牆壁，以免影響古蹟外觀或破壞結構。因長年累積不同用途管線，舊管線未能及時清除，外露雜亂，標示不清，實有加以重整必要，以釋出管道空間。112年先委託規劃設計或兼施作部分區域。</p>
(二)	112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4目「研究發展」編列510萬1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2年3月23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210017320號函送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總統為重要政策決定者，應主動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總統任命行政院院長，組成內閣團隊，向立法院負責，符合責任政治精神。依據憲法增修條文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總統至立法院國情報告，可由立法院發動，亦可由總統主動咨請立法院同意，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總統尊重憲政精神及立法院議事運行。</p> <p>二、督促重大政策之推動落實：總統高度關注並持續督促相關辦理進度。年金改革部分，已完成軍公教年改階段性任務；司法改革部分，已推動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等重大改革措施；並藉由精進精神病人危機事件</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處置作為，修法完備監護處分執行制度等，強化社會安全網。至尚待完成之政策措施，相關機關仍將協力合作，持續推動落實。</p> <p>三、督促行政部門重視改善交通問題：此為國人關心之重要議題，政府投入經費資源，由交通部等機關執行多項行動方案，分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落實行人優先的交通安全政策；並透過修法強化停讓保護行人規範；及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立法，以加速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本府並另函請行政院研處，加強確保國人的安全。</p> <p>四、督促行政部門因應中國禁止輸入臺灣農漁產品：我國除透過兩岸協議平臺，要求與中國進行科學與技術性對話；亦與美國等會員於WTO相關委員會提出貿易關切；也開拓日本等新興市場，降低對單一市場依賴；及因應輸中產品註冊作業受阻，輔導業者申請及補件。本府並另函請行政院研處，積極因應我農產品輸出障礙，確保農漁民收益。</p> <p>五、協請考試院、行政院研議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撥補方案：自107年7月施行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政府因年改所節省經費均依法挹注退撫基金。另為因應112年7月1日實施公教人員退撫新制，致現行退撫基金提前用罄之財務缺口，配套修正相關規定，明定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以健全基金財務。</p> <p>六、退警團體訴求警察退休年金比照國軍，協請相關機關研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所定退撫基金係依相同提撥費率，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並有一致之退休給與標準與替代率，俾達繳費義務與領受權利衡平，警察人員一體適用。又基於警察勤務特性，其退休條件及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已定有較一般公務人員寬鬆之規定。</p> <p>七、協請相關機關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總統關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之推動落實情形，行政院於108年5月3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因立法院第9屆屆期不續審，法務部復於109年2月20日將草案再送行政院審查中。本府已另函請行政院妥處。</p> <p>八、協請相關機關推動友善被害人政策：有關保護犯罪被害人已具體落在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由行政院督導，提供被害者及其家屬更周全協助，並增訂修復式司法規定，協助被害人及加害人重新融入社會。本府並另函請行政院研處，積極保護被害人權益並彰顯</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司法正義。</p> <p>九、社會安全網跨機關事項，協請相關機關持續推動落實：行政院於110年7月核定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持續強化兒少被害責任通報人員相關通報及評估知能，提升通報準確度及有效性，並強化跨部會體系之服務連結，綿密跨網絡合作機制，讓社會安全防護網更臻周全。本府並另函請行政院研處，持續強化社會安全網。</p> <p>十、協請相關機關研處警察機關心理專業人力：為使警察人員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警察機關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心理、醫療、法律等服務，並建立專業多元彈性之身心健康照護機制，另亦提供外部專業諮商服務，未來將持續精進諮商輔導機制，以協助警察同仁維護身心健康。本府並另函請行政院研處，妥善照護警察人員心理健康。</p> <p>十一、協請行政部門積極布建司法精神病房並檢討收治範圍：行政院於110年7月核定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規劃設置6處司法精神病房，收治未具高暴力風險之精神疾病受監護處分人，並依其暴力風險程度，採分級、分流處遇，落實推動社區銜接機制，據以發展與提升監護處分執行品質。</p> <p>十二、檢討原轉會設置，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相關政策：原轉會充分發揮政府與原住民族間對話溝通功能，促進和解，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法制工作，獲致相當成果。原轉會亦持續關注原住民族自治及土地權益議題，行政團隊將持續整合意見，透過分流立法，逐步解決相關問題。</p> <p>十三、政府應提出具體辦法，致力解決低薪問題：總統上任以來，秉持經濟成果、全民共享原則，連續7年調高基本工資：自105年月薪20,008元、時薪120元，調高至112年月薪26,400元、時薪176元，逐步調升國內薪資水準，並同步調高基本生活費扣除額，盼透過增加實質所得，舒緩通貨膨脹之衝擊，減輕全民負擔。本府並另函請行政院研處，解決低薪問題。</p> <p>十四、政府未落實防疫超前部署、供電不穩定、邦交國斷交、萊豬及核食進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根據COVID-19疫情發展，滾動調整防疫策略，超前部署，將危害降到最低，讓臺灣邁向正常生活。為確保供電穩定，政府採行縮短歲修時間，新增大型發電機組，並持續推動綠能發展及強化供電設施。面對中國施</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壓臺灣國際空間，不會改變臺灣堅持民主自由、走向世界的決心和努力。另食安議題業經110年公投，政府將持續為食安把關。
(三)	112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5目「新聞發布」編列669萬9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2年3月23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210017320號函送立法院。說明如下： 總統應積極對外溝通、其廢死言論有失對全體國人負責之高度、輔選行程對警察勤務負荷應兼顧、「新聞發布」事項落實情形、盼藉由總統聯訪，知悉國政、安定社會：總統持續透過行程、社群等多元方式，傳達施政訊息。每年元旦或當重大政策發布時，親自主持總統記者會並接受媒體提問，或透過錄影方式向國人發表重要談話。至死刑存廢涉及高度專業、社會價值觀、文化觀與民意等因素，仍需更多理性討論與對話。總統維安工作係依特種勤務條例規定辦理，爰尊重權責單位之專業處理。本府除配合總統、副總統出席公開行程發布新聞稿與影音畫面，亦視需要籌辦記者會及相關新聞活動、網路直播、國內外媒體專訪及媒體隨行採訪總統行程等事宜。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媒體聯繫及多元傳播管道，提供社會大眾最新且正確的新聞資訊。
(四)	112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7目「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編列430萬5千元，凍結5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2年3月23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210017320號函送立法院。說明如下： 製(換)發機關印信經費增加原因說明： 112年度印信經費辦理項目： 一、五院暨所屬機關待製(換)發印信共計42顆，預估經費約需730千元。 二、110年5月28日公布「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係為體現國家人才培育需求；10所國立大學刻正積極籌辦研究學院，預估經費約需350千元。 三、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案，爰編列部會層級等印信需求，預估經費約為346千元。
(五)	總統府預算員額數為529人，惟自107年至今，決算實際員額數僅約460至470人，不足額約10%；近兩年預算賸餘數亦逾1,500萬元以上。有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108年起精減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比率已達8.9%，總統府之預算員額在多年來無人力需求亦可維持業務正常運作之情形下，似有員額精簡空間。爰請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2年3月23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210017321號函送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府歷年均本精實原則，並依實際需要籌編預算員額，且近年來已主動減列預算員額135人。為維持機關正常運作，自107年度起維持預算員額總數529人不變。 二、本府實際缺額如扣除商調遴補中等暫未補實之職缺，實際上僅控留少數職缺，作為人力調度彈性空間，約占預算員額總數2.27%，與一般行政機關缺額率相近，應屬合理且必要。另本府每年都依決算情形推估，把遴補作業時間差造成缺額因素納入考量後，撙節編列人事費，近年來執行率均達九成五以上，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未因控留少數職缺而影響人事費執行。未來將依實際需要籌編年度預算員額，並積極辦理缺額遞補作業，以降低缺額率。
(六)	勞動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簡稱EAPs)是企業透過系統化的專業服務，規劃方案與提供資源，以預防及解決可能導致員工工作生產力下降的組織與個人議題，使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讓企業提升競爭力，塑造勞資雙贏。但查總統府112年度預算，並未編列相關預算，顯現總統府並未重視「員工協助方案」，員工協助方案是針對員工身心靈健康重要一方案，總統府作為台灣政府最高機關，應做為表率，妥善落實員工協助方案。	一、本府向來注重員工身心健康，往年雖無編列員工協助方案專項預算，惟均妥善利用本府現有資源，每年皆辦理相關活動及措施。 二、另為強化本府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作為，已於113年編列員工協助方案專項預算。
(七)	查112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研究發展」編列510萬1千元，其主要工作因應國家發展需要，設置任務編組，提供諮詢意見作為政府決策參考。然查提升現有戰力、強化國家整體防衛能力，是確保國家安全與利益重要考量，有關義務役役期是否延長，國防部說法與總統府說法，莫衷一是，造成家長與役男對政策不安，爰建請總統府協請權責機關妥慎研處。	一、總統自109年起定期與國家安全會議及國防部評估檢討國家防衛戰力，嗣於111年12月向國人提出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考量4個月軍事訓練役制度難以因應當前戰備需求，爰從113年起，恢復1年期義務役，並進行強化訓練內容、提高役男薪資等作業。 二、總統已責成國家安全會議及國防部持續精進方案內容、落實執行，行政院亦指示權責機關辦理相關配套作業，並與社會各界良性溝通，期使1年期義務役穩健推動。
(八)	總統府於111年度法定預算書中編列「卸任禮遇」經費868萬3千元。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總統府「卸任禮遇」工作計畫分配預算數達510萬9千元，惟實際執行數僅257萬6,222元，執行率僅50.43%。 另查110年度總統府同一工作計畫，全年預算編列868萬3千元，上半年分配數410萬9千元，上半年執行數僅254萬6,100元，全年執行數838萬8,375元，可見連續兩年均有分配數不精確之情形。 為使預算編列確實、妥善運用政府資源，請總統府妥為辦理預算分配。	一、「卸任禮遇」預算，係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規定之支給項目及標準等編列卸任禮遇金及處理各項事務等經費。經查110、111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均為96%。 二、本府經請卸任總統辦公室參酌近年預算分配、支用情形，以及審慎研酌112年度預計支用情形等妥適辦理各月分配預算，112年度上半年執行率為86%，較前2年度同期之執行率有所提升。
(九)	資安即國安為蔡英文總統提出之國家戰略。根據「110年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指出，我國資安防護演練分析，政府機關具重大、高、中衝擊性之資安弱點占比近50%，其中逾四成為高衝擊性弱點。而111年8月2日因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台，總統府官方網站遭中國駭客發動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癱瘓近20分鐘，雖該攻擊應無核心資料外洩疑慮，仍應可事先預防，顯見總統府資安防護工作仍有精進空間。請總統府於3個月內就「總統府資安系統弱點改善之精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以緩國人之國安疑慮。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2年3月23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210017321號函送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為本府官網常遭受DDoS攻擊，爰於111年5月導入內容遞送服務(CDN)，以有效因應緩解其攻擊流量，並加速民眾瀏覽網站速度。 二、為網站效能提升，並強化服務異常及資安事件等攻擊防禦能量，本府業規劃於112年導入高效能系統架構，以強化整體網站運作效能、容錯、備份及備援能力。 三、本府每年均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辦理相關檢測作業，包括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並依檢測結果進行弱點補強措施，務期提升本府整體資通安全。
(十)	總統府112年度預算員額為529人，而111年8月底實際員工人數僅462人，實際人數與預算員額529人相較，差額達67人，占比高達12.67%。另查總統府近年來未足額進用人數之占比均超過一成，顯示實際人力需求下降，	一、本府111年8月底缺額，如扣除商調遞補中等暫未補實之職缺，實際上僅控留少數職缺，作為業務及人力調度彈性空間，約占預算員額總數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即使未足額進用人力之情形下仍不影響其業務運作，故其人力需求應該有調減空間。且依照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及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依實際需要核實配置，並核實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所以請總統府依實際需要，通盤檢討人力配置，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	2.27%，與一般行政機關缺額率相近，應屬合理且有必要。 二、本府歷年來已主動檢討減列預算員額135人，為維持機關正常運作，自107年度起維持預算員額總數529人不變。未來將秉持撙節原則，依實際業務需要籌編年度預算員額，同時積極辦理缺額遴補作業，以降低缺額率。
(十一)	112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億6,673萬2千元，凍結6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2年3月23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210017320號函送立法院。說明如下： 撙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一、強化資訊軟硬體維護成效，係確保資訊及資安業務運作遂行之關鍵。本府除部署伺服器主機及個人電腦端點資安防護外，另年度擴充資訊系統、取得軟體授權及購置耗材等均屬必要需求。 二、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較111年度淨減20萬6千元，係依每年度檢討應辦理建築維護及設備汰換項目等覈實編列，112年度減列南北苑外牆立面及木窗檢修等經費6,830萬3千元，增列中央空調及門禁識別管理系統汰換經費等6,809萬7千元所致。
(十二)	112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5,229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2年3月23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210017320號函送立法院。說明如下： 精簡資訊服務費編列： 一、維持軟體使用授權之有效性，以強化本府資安防護能力；另辦理各項資訊安全檢測事宜，112年度起進行老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改版，落實防護基準控制措施。 二、本府規劃建置身分識別存取管理系統，達成強化特殊權限帳號管理，以落實控管及側錄連線作業之目的。 三、112年度亦進行強化機房維運管理，以強化資安基礎環境，俾期確保本府資訊應用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十三)	查總統府112年度「一般行政」編列9億6,673萬2千元，其主要工作包括加強內部管理，提供優良辦公環境，維護古蹟建物安全，提高行政效率，促進業務革新，強化資訊安全，確保國家元首、副元首之安全。然查總統府於112年度起將編列4年度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預算，112年度預算數為3,300萬元。而總統府近年均將「健全資安防護能力、建構可信賴優質安全的數位服務」列為年度施政目標，近三年來每年投入之資安預算均高達3,000餘萬元，此新興計畫與原辦理之資安防護事項關連性為何？彼此間是否能相互配合，以收綜效？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府書面報告業於112年3月23日以華總主三字第11210017321號函送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係分4年進行，主要辦理逾27年之老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軟硬體更新建置、使用逾15年之資訊機房資訊資安架構升級及提升全球資訊網高效備援能力。 二、本計畫係以既有資安防護架構為基礎，配合各項精進作為，以期建構安全與便利之資訊環境，進而強化本府整體資安防護綜效。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p>基於權力分立之憲政原理，查多年來立法院皆會將透過預算決議、院會決議等方式，要求總統府等其他憲政機關和其所屬機關，就其預算執行、施政作為、政策規劃或其他重要議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資訊科技發展後，並會將之公開於「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或國會圖書館「立法院議事日程及議事錄檢索系統」）上。惟查，行政院和其所屬機關向立法院提出，立法院上網公開之書面報告，除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頁首外，皆係「機器不可讀、不可搜尋之文字影像」（pdf檔及word檔皆然）。其他機關提報立法院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0條）之授權命令、行政規則之修正及制定議案之檔案亦然。為應用資訊科技，促進資訊流通和處理之效率和便利性，更進一步開放國會和強化政府問責性，實有必要改善檔案內容之易存取性。</p> <p>爰請總統府協請相關機關1. 研議提出並公開解決方案草案予其他機關，2. 於可能時主動邀集其他機關召開協調會議，建立必要的資訊交換協定，確保「向立法院提出之書面報告、授權命令和行政規則等，皆係機器可讀、可搜尋之格式，並研議以透過網路瀏覽器可直接存取為原則，改善相關系統」，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五)	<p>有鑑於111年4月正值我國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蔡英文總統在官邸召開防疫會議，並邀集時任桃園市、高雄市首長與會，至於新北市、台北市首長則並未受到邀請。事後總統府發言人面對質疑下，則回復解釋原因乃「桃園、高雄都是國門」，進而無視同樣具備國際商港臺北港之新北市，以及具備臺北國際航空站（松山機場）之臺北市，兩者也一併都屬國門之都的標準；更甚，再對該缺漏邀請雙北首長參與防疫會議之正當質疑，政治化的回應指是政治口水。爰此，特決議要求總統府協請行政部門，就政府防疫應廣納地方首長意見，強化中央與地方協力關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